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分别为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和海纳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科技”）。桑达设备的股东分别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及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科中”）。海纳科技的股东分别为常金宇、海纳共创（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纳共创”）、刘富宽、张蓓。

2017年5月10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桑达”）分别与桑达设备全体股东、海纳科技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上述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中电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一、与桑达设备股东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方案

深桑达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电信息、南京科中合计持有的桑达设备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A”），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和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交易价格的 70%，现金对价金额占全部交易价格的 30%，具体将以各方另行签订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

中电信息为深桑达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价格

鉴于深桑达委托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 A 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 A 的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交易各方同意将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桑达设备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 A 的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对相关交易事项作进一步明确约定。

### （三）发行价格

根据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桑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桑达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桑达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桑达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如深交所对于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则本协议双方将依据深交所规则确定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尚需经过深桑达主管机关、国资主管部门同意及深桑达股东大会批准。

#### （四）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深桑达有权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深桑达董事会有权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的期间内，选择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五） 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中电信息、南京科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

桑达设备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即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具体承诺业绩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预测业绩数为依据，由各方另行约定。

#### （六） 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满，如桑达设备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大于业绩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且不存在因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条件下，则超额部分收益的 50% 将由深桑达给予中电信息、南京科中作为对其的激励（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 （七） 锁定期

中电信息、南京科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深桑达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中电信息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八） 税费

各方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框架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税金。

#### （九） 排他性

框架协议为排他性协议，交易对方不得就与框架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致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方或人士就标的资产 A 购买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它任何性质的接触。

#### （十） 保密

交易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且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该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之内容向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尽管有前述约定，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或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不视为任一方违反本条的保密义务。

#### （十一）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 （十二）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凡因履行本框架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其他

1. 各方约定本框架协议经签署且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深桑达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 深桑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 交易对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2.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框架协议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3.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

- (1) 于本框架协议生效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 (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 (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守约方向违

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4) 如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的约定。

4. 本协议签署后，待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且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 A 的最终价格后，各方应依照本协议内容签署正式协议，并代替本框架协议。

## 二、与海纳科技股东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方案

深桑达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金宇、海纳共创、刘富宽、张蓓合计持有的海纳科技股份的 51%（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B”），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和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其中向常金宇发行股份支付交易价格的 62%，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38%；分别向海纳共创、刘

富宽、张蓓发行股份支付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将以各方另行签订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

## （二） 交易价格

鉴于深桑达委托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 B 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 B 的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交易各方同意将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 B 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 B 的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对相关交易事项作进一步明确约定。

## （三） 发行价格

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桑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桑达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桑达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桑达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如深交所对于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则本协议双方将依据深交所规则确定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尚需经过深桑达主管机关、国资主管部门同意及深桑达股东大会批准。

#### （四）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深桑达有权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深桑达董事会有权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的期间内，选择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五） 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常金宇、海纳共创、刘富宽、张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海纳科技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即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具体承诺业绩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预测业绩数为依据，由各方另行约定。

#### （六） 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满，如海纳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大于业绩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且不存在因对标的资产 B 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条件下，则深桑达按其所持海纳科技的股份比例所享有的超额部分收益的 50% 将由深桑达给予常金宇、海纳共创、刘富宽、张蓓作为对其的激励（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 （七） 锁定期

常金宇、海纳共创、刘富宽、张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八） 税费

各方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框架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税金。

### （九） 排他性

框架协议为排他性协议，交易对方不得就与框架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致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方或人士就标的资产 B 购买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它任何性质的接触。

### （十） 保密

交易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且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该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之内容向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尽管有前述约定，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或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

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不视为任一方违反本条的保密义务。

#### （十一）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 （十二）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凡因履行本框架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 其他

1. 各方约定本框架协议经签署且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深桑达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 深桑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 海纳共创合伙人会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
- （4）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2.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框架协议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3.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

- (1) 于本框架协议生效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 (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 (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4) 如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的约定。

4. 本协议签署后，待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且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 B 的最终价格后，各方应依照本协议内容签署正式协议，并代替本框架协议。

### 三、 重大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